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形藝術研究所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造型藝術研究所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該所設立宗旨之一為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亦列出國家產業人才需求（資料來源取自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網頁，自我評鑑報告第 6 頁），其中提及文化創意產業跨界整合等重點，但自我評鑑報告中僅見強調當代藝術創作人才之培育功能，未見此項目與校院所教育目標和發展方向之關聯性。（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於本所之教育目標與本校、院教育目標之關聯性，本所之教育目標「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及教育宗旨中所清楚揭櫫的「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皆與本校以「培養高等專業藝術人才」之目標相符，此處之問題是否屬於訪評委員語意表達之誤植？</li> <li>本所於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6 頁（請參見附件 1-1）中，之所以引用經濟部「台灣文創發展 SWOT 分析」中所提列出之「自由創作環境」、「開放多元社會，藝文活動呈多元性與多樣</li> </ol>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培養高等專業藝術人才」之教育目標與該所「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教育宗旨之關聯性仍待加強。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該所設立宗旨之一為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惟自我評鑑報告中僅見強調當代藝術創作人才之培育功能，且未見此項目與校院教育目標和發展方向之關聯性。</u>（第 1 頁，待改善事項第 1 點）</li> <li><u>宜進一步釐清該所之教育目標與發展方向，並加強該所教育</u></li> </ol>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p>性」、「充分透明的資訊，社會接受新事物與新觀念的可塑性強」及「民眾對藝術活動與創意生活的需求日增」等優勢環境，是為了佐證本所的「當代藝術創作人才」之教育目標之於台灣目前國家文化建設方向的適切性。此處之引用與訪評委員之解讀為本所欲朝文創產業發展有別。</p> <p>3. 再者，本所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對於經濟部「台灣產業研發及輔導之重點工作及執行內容」之引用(請參見附件 1-2)，同樣地是基於當代藝術創作人才之培育作為教育目標，針對「台灣產業研發及輔導之重點工作及執行內容」中所涵括之「植入人文及文化內容、跨界整合人才、數位藝術推展、青年藝術家之扶植」等內容，對</p>	<p><u>目標與校院教育目標和發展方向之關聯性。如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為其教育目標，則應提出明確具體做法，以達成該項目標。</u> (第 1 頁，建議事項第 1 點)</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照本所目前所致力執行之工作，就本所之以當代藝術創意人才為教育目標何以確實符合國家人才需求之問題，提出具客觀佐證事實之說明。凡此，本所除了在系所評鑑報告書第5頁中提列，並在自我評鑑報告中，就目前課程設計(例如跨域藝術課程、藝術行政課程之開設、開放媒材之不分組教學、各學院系所間毫無設限之跨系所選修等)及未來方向規劃(例如以數位藝術作為新發展方向之一、積極鼓勵本所學生之國、內外展演及與業界積極合作等)等內容有所說明。</p>	
<p>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針對第二項設立宗旨，應為目前國家文創產業跨界整合之另一有利新發展方向，部分學生也表示其對未來的生涯發</p>	<p>關於訪評委員述及：本所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提及文創產業，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未包含此項目。就如上述說明中所提及，本所之教育</p>	<p>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刪除此項待改善事項與建議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展具有相當的功能意義，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未包含此項目，且目前之自我評鑑報告中，亦未見實質投入之規劃與推展成果之呈現。</p> <p>(第1頁,待改善事項第2點)</p>	<p>目標明確地訂定為「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教育宗旨之一為「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訪評委員對於「藝術相關產業」一詞之理解，似乎偏向設計文創產業。訪評委員此處之疑問亦同樣衍生於前述討論基礎之欠缺。一面倒地認為將全國之純藝術系所宜單面向地更絃改轍為國內粗淺認知之「文創產業系所」是否有益於我國文創產業之長遠發展可能??? 我們認為此種過於簡化的思考方式，有必要納入較為精密之思考和健康的懷疑。一個欠周延的思考所可能招致之不可逆反效應對於本國整體文化及文化產業之發展所可能造成之斷傷，不可不慎！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英國，一個當代藝術創作於當今世界上擁有極重要地位的國家，她同時執文化創意產業之牛耳，此一現象應該要能為台灣開啟</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另一扇思考之大門才是！</p> <p>1. 誤解原因探討及建言：此次訪評委員成員中，高達 4/5 來自於應用藝術系所(請參見附件 1-3)，本次訪評過程中極為可惜地，存在著部分但極關鍵之誤解，而造成誤解之主要原因應與委員專業背景多屬應用藝術系所有關，本所並曾於訪評後就此一困擾透過電話請益過大學評鑑中心鄭○○董事長。</p> <p>前述之諸多誤解應源自於台灣之純藝術圈及應用藝術圈並未如歐美先進國家之純藝術圈及應用藝術圈之間已形成一根本之文化默契及討論基礎，就文化創意此一概念之理解，台灣對於「文化創意」之認知，可惜地，較停留在一種過於簡化及窄化的思維，文化創意在台灣很多時候甚至僅被等同於</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設計以及五花八門的週邊商品開發。而文化創意中最核心、最珍貴、並且真正得以讓文化創意產業開創出新局的<b>創造性</b>本身，在此地卻深受忽略。</p> <p>正因創造性所具有之關鍵核心價值，因此，強調創造性之當代藝術創作所培養之人才屬於廣義之文化創意產業鏈之上游人才，而應用藝術等相關系所培育之人才則屬文創之下游人才。惟有在兩者協力合作下，文創產業才可能不斷在創造性所開展出之多樣思惟中，保有其競爭優勢。然而，遺憾的是，台灣的執政者乃至於設計界普遍對於此一思考侷限缺乏意識，導致台灣設計圈難以跨越世界文創專業之基本界標。</p> <p>一個具刺激並完全自由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展之大環境才能有效增進一國之文化創意發展，正如一個愉快且具刺激誘發的學習氣氛，才能有效的增進幼兒之發展。當代藝術創作之多變及其對於創造性之絕對而極致之追求，正是本國文創產業所最為匱乏並應急需傾注的。純藝術相對於應用藝術的存在，正如同科學中的純科學之於應用科學，純藝術透過其對於創造性之強調和極力追求，很重要地滋養並刺激了應用藝術的發展。因此，本所之以「培養當代藝術創作人才」為目標之教育，不但與文化創意毫無悖離之處，相反地，就文化創意整體而言，當代藝術之創造力對於本國文化創意產生具有不可取代之根本重要性及意義。</p> <p>2. 至於創作課程外之藝術行政學</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習，本所顧及學生之需求，連續於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請客座教授徐○○及賴○○開設藝術行政相關課程。然本所礙於教師員額限制(三位專任、一位客座、二位兼任)，為全面考量課程整體多元需求，部分較非核心之課程需以隔年輪流開設之方式處理，如「策展理論與實踐」、「美術行政專題」、「美術館行政概論」、「藝術活動策劃實務」等。 (藝術行政相關課程表請參見附件 1-4)</p> <p>至於教育學程問題，本校開設有教育學程供學生選修，至 97 學年度起停招後，本所開放並鼓勵學生跨校選修相關課程。</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關於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方面，由於該所畢業生投入產業界與教育界之人數越來越多，但近兩年的課表未見相關課程。此外，學生除創作學習外，亦有藝術行銷與藝術行政領域之學習需求。(第 2 頁，待改善事項第 4 點)</p>	<p>關於訪評委員述及：本所於自我評鑑報告書中提及文創產業，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未包含此項目。就如上述說明中所提及，本所之教育目標明確地訂定為「培育當代藝術創作人才」、教育宗旨之一為「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訪評委員對於「藝術相關產業」一詞之理解，似乎偏向設計文創產業。訪評委員此處之疑問亦同樣衍生於前述討論基礎之欠缺。一面倒地認為將全國之純藝術系所宜單面向地更絃改轍為國內粗淺認知之「文創產業系所」是否有益於我國文創產業之長遠發展可能???我們認為此種過於簡化的思考方式，有必要納入較為精密之思考和健康的懷疑。一個欠周延的思考所可能招致之不可逆反效應對於本國整體文化及文化產業之發展所可能造成之斷傷，不可不慎！所謂他山之石，可</p>	<p>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訪評小組之意見乃係針對該所學生投入產業界與教育界之人數越來越多，建議該所宜針對學生就業需求增加藝術行銷與藝術行政領域相關課程之開設。  <u>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關於培養藝術相關產業之專業高階人才方面，由於該所畢業生投入產業界與教育界之人數越來越多，此需求宜反映於課程設計中。</u></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以攻錯：英國，一個當代藝術創作於當今世界上擁有極重要地位的國家，她同時執文化創意產業之牛耳，此一現象應該要能為台灣開啟另一扇思考之大門才是！</p> <p>3. 誤解原因探討及建言：<b>此次訪評委員成員中，高達4/5來自於應用藝術系所</b>(請參見附件1-3)，本次訪評過程中極為可惜地，存在著部分但極關鍵之誤解，而造成誤解之主要原因應與委員專業背景多屬應用藝術系所有關，本所並曾於訪評後就此一困擾透過電話請益過大學評鑑中心鄭○○董事長。</p> <p>前述之諸多誤解應源自於台灣之純藝術圈及應用藝術圈並未如歐美先進國家之純藝術圈及應用藝術圈之間已形成一根本之文化默契及討論基礎，就文化創意此一概念之理解，</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台灣對於「文化創意」之認知，可惜地，較停留在一種過於簡化及窄化的思維，文化創意在台灣很多時候甚至僅被等同於設計以及五花八門的週邊商品開發。而文化創意中最核心、最珍貴、並且真正得以讓文化創意產業開創出新局的<b>創造性</b>本身，在此地卻深受忽略。</p> <p>正因創造性所具有之關鍵核心價值，因此，強調創造性之當代藝術創作所培養之人才屬於廣義之文化創意產業鏈之上游人才，而應用藝術等相關系所培育之人才則屬文創之下游人才。惟有在兩者協力合作下，文創產業才可能不斷在創造性所開展出之多樣思惟中，保有其競爭優勢。然而，遺憾的是，台灣的執政者乃至於設計界普遍對於此一思考侷限缺</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乏意識，導致台灣設計圈難以跨越世界文創專業之基本界標。</p> <p>一個具刺激並完全自由開展之大環境才能有效增進一國之文化創意發展，正如一個愉快且具刺激誘發的學習氣氛，才能有效的增進幼兒之發展。當代藝術創作之多變及其對於創造性之絕對而極致之追求，正是本國文創產業所最為匱乏並應急需傾注的。純藝術相對於應用藝術的存在，正如同科學中的純科學之於應用科學，純藝術透過其對於創造性之強調和極力追求，很重要地滋養並刺激了應用藝術的發展。因此，本所之以「培養當代藝術創作人才」為目標之教育，不但與文化創意毫無悖離之處，相反地，就文化創意整體而</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言，當代藝術之創造力對於本國文化創意產生具有不可取代之根本重要性及意義。</p> <p>4. 至於創作課程外之藝術行政學習，本所顧及學生之需求，連續於 98 學年度及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聘請客座教授徐文瑞及賴香伶開設藝術行政相關課程。然本所礙於教師員額限制(三位專任、一位客座、二位兼任)，為全面考量課程整體多元需求，部分較非核心之課程需以隔年輪流開設之方式處理，如「策展理論與實踐」、「美術行政專題」、「美術館行政概論」、「藝術活動策劃實務」等。 (藝術行政相關課程表請參見附件 1-4)</p> <p>至於教育學程問題，本校開設有教育學程供學生選修，至 97 學年度起停招後，本所開放並鼓勵學生跨</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校選修相關課程。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目前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織成員 5 人中，除了所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皆由助理教授之師資擔任。在低階不得高審，以及副教授需占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下，恐發生委員人數無法符合相關法令之問題。(第 4 頁，待改善事項第 3 點)	關於教師聘任程序需符合「低階不得高審的原則」，本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要點中，目前並無相關規定，僅在有關 <u>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 中有嚴格規定「低階不得高審的原則」。本所未來教師聘任程序基於「低階不得高審的原則」如遇較高階的教師聘任，將另聘所外或校外相關領域職級較高階委員組成 <u>臨時教師聘任委員會</u> 辦理，並提案與本校人事室討論因應事宜。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所於申復意見，確實說明未來遇較高階的教師聘任，將另聘所外或校外相關領域職級較高階委員組成臨時教師聘任委員會辦理，此與訪評小組之意見並未相違。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